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香料”“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对金鹏香料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光大证券与金鹏香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金鹏香料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鹏香料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金鹏香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类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2 月 3 日经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向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将金鹏香料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金鹏香料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并投票的内核成员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金鹏香料推荐挂牌项目，同意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金鹏香料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金鹏香料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800.00 万元。具体对照如下：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金鹏香料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金鹏香料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金鹏香料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鹏香料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金鹏香料的控股股东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鹏香料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金鹏香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6月18日，金鹏香料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的前身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4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10日，金鹏有限按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91,040,494.82元（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2,121.47元扣除专项储备3,091,626.65元的金额）为基准，将其中65,31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125,730,494.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鹏香料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

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金鹏香料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金鹏香料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金鹏香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金鹏香料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金鹏香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晚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公司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查询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香原料生产经验，工艺技术发达，是国内生产规模大、产销量多的合成香料生产厂商。先进的工艺技术，高品质的产品，以及配套齐全的规模化产品供应，使得公司与国际香精香料、奇华顿、芬美意、德之馨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1、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 等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为 7,431.08 万元。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上述情况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3、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或发生原材料短缺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存货管理难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与研发风险

合成香料产品品种众多，行业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越来越明显，随着技术的进步，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来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新产品、新技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开发过程

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能充分满足下游产业市场需求，技术水准和产品质量无法及时提升，甚至因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误判而导致研发活动失败，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固有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员工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引起泄漏、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引起诉讼、赔偿、处罚甚至停业等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重新梳理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最新制定的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不断认识和提高，且公司未来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规范治理将有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存在规范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香料市场竞争激烈，从事香料生产销售的企业较多，同时面临着国际香料生产型企业的竞争。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香精香料龙头企业，对香料供应的质量要求较高，对需求香原料的品质要求变化较快。香料的研发主要依靠公司自主研发，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能快速开拓新的业务渠道或深入挖掘现有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降低、市场份额逐渐萎缩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0%和 69.6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近

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68.57万元和-137.09万元。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98%和29.64%，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受收入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技术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且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公司不能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来提升产品综合毛利率，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制权集中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鹏、李俊杰，合计控制公司96.32%的股权，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方针、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无证房产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主要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房产缺少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强制搬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人卡收款、资金拆借以及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银行承兑汇票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其中 2022 年通过个人卡收款 15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副产品和废渣收入等，2022 年 1-6 月，曾存在收取 745.87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卡、资金拆借及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不规范事项均已清理规范，针对该等不规范事项，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未再发生新的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3 月，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04.69 万元和 3,026.3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21%，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鹏香料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金鹏香料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共 3 名，自然人股东 16 名。其中，机构股东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至睿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因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1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金鹏香料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鹏香料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金鹏香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